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文化体育广播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文化体育广播局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文化体育艺术、新闻出版、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业的行业发展规划。  （二）负责文化体育艺术、新闻出版、文物和旅游的行业管理；协调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发展。  （三）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，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；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；管理全县性文化活动。  （四）负责对全县文化、艺术经营活动的行业监管；负责对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、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管；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，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；负责对出版物内容、出版活动和印刷市场、发行市场以及从事出版活动机构的监管。  （五）指导、管理公共文化事业，指导图书馆、文化馆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；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起草有关规章草案，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；负责文物管理、保护、抢救、发掘、研究等工作，监督、协调文物保护的重要事项，指导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、抢救和发展工作。  （六）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；指导、组织、协调体育竞赛工作;推广体育科技成果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  （七）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，指导体育彩票销售工作。  （八）负责旅游市场秩序维护和服务质量的监管，组织指导旅游宣传推广工作，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；负责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机制，完善旅游市场投诉和旅游安全保障机制。  （九）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、整理、保护和开发建设等相关工作；指导全县重点旅游景区（点）、旅游目的地和旅游产品的规划开发；引导生态游和休闲游；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情况，负责旅游统计、行业信息发布和旅游信息化工作；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工作。  （十）承担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等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。  （十一）组织开展文化、体育、旅游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  （十二）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。  （十三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。各级单位年末人数69人，其中在职人员69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文化体育广播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文化体育广播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文化体育广播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5022.1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专项增加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5022.1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4871.5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150.6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1111.8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其中基本支出结余1079.1万元，项目支出结余和结转32.7万元。  （二）支出总计万元。包括：  1、基本支出2874.7万元  2、项目支出920.6万元  3、结转下年3259.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494.5万元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765.4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文化体育广播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文化体育广播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95.3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75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1671.2，主要原因：专项增加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文化体育广播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 基本支出2874.7万元，占76%；项目支出920.6 万元，占24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4.7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599.7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62万元、津贴补贴362.4万元、奖金44.3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0.3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428.6万元、退职费8.2万元、抚恤金7.6万元、生活补助10万元、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.9万元。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205.1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20.2万元、印刷费6.9万元、咨询费13万元、手续费0.1万元、水费0.7万元、电费9.6万元、邮电费5.3万元、取暖费0.9万元、差旅费9.6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793.1万元、会议费58.4万元、培训费101.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6万元、劳务费20.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.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.8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8.9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150个，接待人次为20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.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6.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16万元。支出决算为32.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.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 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.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.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6.8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16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1.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11.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增加、下乡出差增加；上级来人接待费增加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